

合同编号：

监
理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

签约地点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甲方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乙方：广东粤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管理，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，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。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程施工的规程及建设标准，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过程进行项目监理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监理项目名称及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总规模为 1002.38 亩，分布在灵福要、场部、大坑工区。（详见作业设计）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1、国家林业局的《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》；

2、《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》；

3、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《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合同书》；

4、《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2024 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项目审核和质量的监督权；

2、对项目规模、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；

3、有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权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支持乙方工作，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质量、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并答复乙方，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；

2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工作；

3、支付乙方监理费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 元），监理费包含乙方在监理



过程中新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- 1、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、停工令和复工令；
- 2、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。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；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；
- 3、项目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；
- 4、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项目建议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义务

- 1、根据项目需要，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；
- 2、审核设计文件，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，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；
- 3、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、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；
- 4、对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，提出技术要求和工作计划，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；
- 5、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，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情况；
- 6、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，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竣工验收报告；
- 7、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，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，应尽职尽责，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。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在项目竣工，出具监理验收报告后，经甲方采纳并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财

政申请一次性结清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元）。

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款项的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期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监理不到位，造成项目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监理义务，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。

2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服务期限：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到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；

2、施工质量保证体系：实行三级保证体系，即施工单位自检、乙方按工序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；

3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；

4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地点：罗定市船步镇

电话：0766-363620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户名：广东粤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唐家支行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4453001959207111

开户帐号：8002000001668121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